

未检检察官寄语 献给“少年的你”

近年来,全市检察机关围绕“一号检察建议”,狠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的落实,融合“四大检察”职能,凝聚“六大保护”力量,用心守护青少年成长。在“六一”儿童节来临之际,未检检察官们祝全市少年儿童节日快乐,并为他们送上成长寄语,以“特别的爱”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刘琳娜:周口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(未成年人检察部) 五级检察官助理

用法律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是我们的职责,用细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我们的使命。少年们,你们是祖国的花朵、未来的栋梁。成长的路上或许会遭遇风雨,要心向阳光,永远坚强向上;成长的路上难免会遇到荆棘,要记住法律是保护自己最好的武器。让青春与法治同行,用青春热血书写灿烂人生。愿你们的成长之路充满阳光与欢笑,智慧和勇气萦绕身旁,法治的阳光将洒满成长的每一个瞬间。携长风予你翱翔,未检检察官将与你们一路“童”行!



刘琳娜解答学生们的法律困惑。

王小好:商水县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

未检检察官是你们成长征途中的法治卫士,时刻守护着你们的纯真与梦想。我们全力以赴,让法律之光穿透每一处阴霾,确保每个孩子都能在法治晴空下自在奔跑、茁壮成长。我们希望通过不懈努力,助你们握好法律武器,远离侵害与风险。当困境与挑战袭来,请铭记:法律是你们最坚实的护盾,而未检检察官,永远是你们可信赖的挚友,会始终伴你们左右。衷心祝愿你们拥有欢乐常伴、健康相随、安全无虑的童年。愿阳光长驻心间,笑容永远灿若繁花。也希望你们珍视身边之人,学会感恩与分享,让爱与法治的光辉,照亮前行之路,温暖整个人生旅程。



王小好与孩子们互动交流。

梅芳: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,四级高级检察官

孩子们,你们的成长,是我们最珍视的未来。或许你们还不太懂法律的严肃,但请记住,它就像温暖的阳光与坚实的城墙,永远为你们遮风挡雨,同时也应谨记法律的红线不可逾越。对于暂时迷失方向的孩子,我想说,人生的路上难免会跌倒,但这不是终点。就像淮阳剪纸,需要耐心与细心才能剪出精美图案,成长也需要经历打磨。无论何时何地,“淮小未”都会坚定地站在你们身旁,为你们的成长保驾护航!



工作中的梅芳。

李瑞珍:太康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,一级检察官

成长的路上,你们会遇到新奇的事物,也可能会碰到困惑与危险。如果你们遭遇到恶意与欺凌,请不要害怕,更不要独自承受,及时告诉老师、家长、未检检察官,我们会第一时间站出来,用法律的力量保护你们。法律不仅是约束行为的规则,更是守护你们梦想的铠甲。希望你们能从小学法律知识,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和身边的人。勇敢地对校园欺凌说“不”,理智地面对网络诱惑,做一个知法、懂法、守法的小公民。愿你们永远保持好奇与善良,在法治的阳光下,像小树苗一样茁壮成长,自由追逐属于自己的星辰大海!



工作中的李瑞珍。

郝俊琳:扶沟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,一级检察官

亲爱的孩子们,你们是初绽的晨光,是拔节的青松。面对矛盾时,请以沟通化解戾气;遭遇困境时,当以勇气打破沉默。你们每一声对欺凌的拒绝都在守护公平正义,每一次对规则的遵守都在浇筑美好未来。我们始终站在你们身后,用法律筑起守护的堤岸。“少年应有鸿鹄志,当骑骏马踏平川。”愿法治的星光点亮你们的征途,让尊重与善意在校园生根发芽。扶沟县人民检察院“女检察官特别护未队”将永远与你们并肩前行,共同谱写不负时代的青春华章!



工作中的郝俊琳。

谭丹:郸城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,三级员额检察官

青春难免冲动,但请永远守住底线:不伤害他人,不践踏规则,不辜负自己。若你曾犯错,也请别放弃希望——法律会惩戒错误,但更愿意用教育点亮迷途的“灯塔”。我们相信,每一颗心都能被善意唤醒。“如果你爱上了某个星球的一朵花。那么,只要在夜晚仰望星空,就会觉得漫天的繁星就像一朵朵盛开的花。”愿你们在法治的星空下,永远保持探索的好奇、坚持的勇气和温暖的心跳;而我们,会永远站在你们身后,挡住阴影,托起翅膀。



谭丹为学生们讲解法律知识。